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农〔2021〕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额敏县、沙湾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02 号）要求，经与地区水利局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万元（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一、现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一并下达你县（市），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县（市）收到地区资金下达文件后，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及时抄送地区财政局、水利局。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8〕67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

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分配表

2-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沙湾市）

2-2：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额敏县）

3.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3日

员本，属行审团组，属除本团组，共件本北本武知报团总自，数特

。梓率团。（梓署管委商前延）梓复府

文明日 8 月 31 年 1508

室公代保效报团报报报

。率效用財金資高獎，款元

表備份金資財林民等軍水央中覽并 2020 志不備對.1 : 附欄

商收) 表及附補目效驗金資財林民等軍水央中.1-2

(市)

婚聯) 表及附補目效驗金資財林民等軍水央中.2-2

(縣)

表附及報報及附詳林算財取寺類樹業次.3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地区水利局，地区审计局，本局
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移民人口	资金合计	分配资金			备注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60%)	水库移民突出问题(20%)	项目资金绩效(20%)	
	塔城地区	1132	109	41	0	68	
1	额敏县	203	35	17		18	
2	沙湾县	929	74	24		5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沙湾市）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沙湾市	
地（州、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4	74	
	其中: 中央资金		74	74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	0	
年度目标	目标1: 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34人;				
	目标2: 组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 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34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2022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2023年3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指标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社会效益		指标1: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34
			生态效益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2: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附件2-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额敏县）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额敏县
地（州、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	35	35
	其中：中央资金	35	35	35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目标1：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203人；			
	目标2：组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203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1
			指标3：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2：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0元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社会效益	指标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203
		生态效益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1
			指标3：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2：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